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1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对化工委、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石投集团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1 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规范企业排水和污水处理厂收水。

二、现场核查情况

专精特新企业及污水处理厂严格按照《关于做好兰州新区化工园区企业污水排放监管监测工作的通知》要求，能够对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和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每次排水开展监测并留样，其他企业每天按照不少于 20%进行现场平行样品抽测。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化工委、新区生态环境局、新区石投集团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1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专精特新和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要持续加强废水排放监测留样，安排专人对厂房企业每批次排水监测情况进行把关，如发现数据异常及时分析原因并核实；及时收集排水相关资料并存档，建立污水排放管理台账。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6日

